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郑州金水科
教园区 107 辅道以东基础设施 PPP 项目竣
工结算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6

采购人：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郑州金水科教园区 107 辅道以东基础设施 PPP 项目竣工结算咨询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郑州金水科教园区 107 辅道以东基础设施 PPP 项目竣工结算咨询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6
- 2、项目名称：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郑州金水科教园区 107 辅道以东基础设施 PPP 项目竣工结算咨询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3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金水政采招标-2025-6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郑州金水科教园区 107 辅道以东基础设施 PPP 项目竣工结算咨询服务项目	2350000.00	2350000.00	是	235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3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郑州金水科教园区 107 辅道以东基础设施 PPP 项目竣工结算咨询服务（包括核定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索赔等内容，对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报告及与上述服务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

5.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最新规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期限：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人委托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执业资格，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如核查情况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4 投标人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3:59，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请在规定时间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具体操作事宜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将实行电子评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5、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

6、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执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金水区鸿苑路 65 号金科·智汇谷 1 号科研楼

联系人：孟森

联系方式：0371-86567181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 8 楼 807 室

联系人：张凯、吴爽、范丹丹

联系方式：15838105290、13733836804、135988530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凯、吴爽、范丹丹

电 话：15838105290、13733836804、1359885304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金水区鸿苑路 65 号金科·智汇谷 1 号科研楼 联系人：孟森 联系方式：0371-8656718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 8 楼 807 室 联系人：张凯、吴爽、范丹丹 联系方式：15838105290、13733836804、13598853044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郑州金水科教园区 107 辅道以东基础设施 PPP 项目竣工结算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6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标段（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郑州金水科教园区 107 辅道以东基础设施 PPP 项目竣工结算咨询服务（包括核定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索赔等内容，对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报告及与上述服务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
1.3.2	服务期限	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人委托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最新规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执业资格，具

		<p>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如核查情况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3.4 投标人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注: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p>
1.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可自行到招标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0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交易中心网站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保持关注。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查看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可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注：盖章或签字之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4.1.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2.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4.投标人应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 5.由于本项目开标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人应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远程 开标 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先进行签到，然后

		<p>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8.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p>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p>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五开标室（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p> <p>备注：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依法组建的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5.2	履约担保金额	无
1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p>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投标人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注：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p>
2	采购控制价	<p>本次项目采购控制价：基本收费为送审工程造价的 0.8%；审减额收费为审减工程造价的 1.5%。</p>

		注：（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最终支付总费用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2350000.00 元。
3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	定标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7	合同签订与备案	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向中标单位收取。
9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合同暂估金额（经批复的可研建安工程费×基本费中标费率）的 20%作为预付款；中间支付：按甲方要求分阶段进行结算审计，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支付该阶段咨询费（审定金额×基本费中标费率+审减金额×审减费中标费率）×60%；出具全部结算审核报告后一次性结清剩余款项。
10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1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2]19

	<p>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1.1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p>
--	---

		<p>内的产品。</p> <p>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次不涉及。</p> <p>9、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p>
13	其他	<p>1、投标人应认真考虑投标报价风险以及成交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尤其是要慎重合理确定利润，自主投标报价，不提倡盲目压价。</p> <p>2、采购人需要修改、补充的其他内容如增加、变更、澄清等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投标人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投标人。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p> <p>3、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4、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5、本次招标货币：人民币。</p> <p>6、本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p> <p>7、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8、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服务。</p> <p>9、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1.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疑问的，应以书面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下同）通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收到异议之后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1.2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3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所报的投标报价中包含为服务全

部费用（包括服务的采购、现场协调、人员培训、工具设备、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服务费用、验收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3.2.4 投标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2.5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

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1 份，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投标函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文件正文及资格证明文件。

3.7.7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3.7.8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 （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误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远程不见面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
- (2) 查看投标人名单；
- (3) 投标人解密；
- (4) 招标人解密；
- (5) 唱标；
- (6) 开标结束。

5.2.2 注意事项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及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 (3) 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

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合同授予

7.1 定标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5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

9.质疑与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9.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7.3.1、7.3.2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9.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 质疑函接收部门采购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7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8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小微企业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控制价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投标报价 (10 分)	基本费投标 报价 (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 注： 1. 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废标处理。
		审减费投标报 价 (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 注： 1. 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废标处理。

技术部分 (60分)	总体工作方案、工作计划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 (8分)	<p>(1) 拟定的服务总体计划合理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的，得8分；</p> <p>(2) 服务总体计划基本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的，得5分；</p> <p>(3) 服务总体计划可行性低且基本能符合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的，得2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结算审核工作的内容、方法和措施 (8分)	<p>(1) 结算审核报告工作的内容、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内容完善得8分；</p> <p>(2) 结算审核报告工作的内容、方法和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内容相对完善得5分；</p> <p>(3) 结算审核报告工作的内容、方法和措施不合理、内容不完善得2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控制措施和程序 (8分)	<p>(1) 质量控制措施和程序科学，合理可行、内容完善得8分；</p> <p>(2) 质量控制措施和程序科学，基本合理可行、内容相对完善得5分；</p> <p>(3) 质量控制措施和程序不科学，不合理可行、内容不完善得2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机构设置、管理制度及造价咨询人员分工 (6分)	<p>(1) 机构设置、管理制度及造价咨询人员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及管理制度得6分；</p> <p>(2) 机构设置、管理制度及造价咨询人员分工基本明确，各个环节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及管理制度得3分；</p> <p>(3) 机构设置、管理制度及造价咨询人员分工不明确，各个环节设置无相应的机构及管理制度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进度控制措施 (6分)	<p>(1) 进度控制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可行、内容完善得6分；</p> <p>(2) 进度控制措施内容科学，基本合理可行、内容相对完善得3分；</p> <p>(3) 进度控制措施内容不科学，不合理可行、内容不完善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风险防范措施 (6分)	<p>(1) 工程造价咨询风险防范措施的合理可行、内容完善得6分；</p> <p>(2) 工程造价咨询风险防范措施的基本合理可行，内容相对完善得3分；</p> <p>(3) 工程造价咨询风险防范措施的不合理可行，内容不完</p>

			<p>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 (6 分)</p>	<p>(1) 提出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合理可行、内容完善 6 分；</p> <p>(2) 提出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内容相对完善 3 分；</p> <p>(3) 提出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合理可行、内容不完善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 (6 分)</p>	<p>(1) 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合理、准确的在 6 分；</p> <p>(2) 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基本合理、相对准确的在 3 分；</p> <p>(3) 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不合理、不准确的在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保密措施及廉洁自律措施 (6 分)</p>	<p>(1) 根据提出的确保造价咨询保密措施承诺及廉洁自律措施承诺合理，内容完善得 6 分；</p> <p>(2) 根据提出的确保造价咨询保密措施承诺及廉洁自律措施承诺基本合理，内容相对完善得 3 分；</p> <p>(3) 根据提出的确保造价咨询保密措施承诺及廉洁自律措施承诺不合理，内容不完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商务部分 (30 分)</p>	<p>企业业绩 (9 分)</p>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完成过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p>
		<p>人员配备 (6 分)</p>	<p>拟派本项目管理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提供证书和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p>服务承诺 (15 分)</p>	<p>1、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要求，对项目实施服务期限内服务内容、标准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及保障措施（5 分）</p> <p>(1) 承诺及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承诺及措施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3) 承诺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2、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亲自到场服务，具有可行、合法有</p>

		<p>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履职尽责的承诺。（5分）</p> <p>（1）承诺合理，依法依规，内容详实，可行性强，得5分；</p> <p>（2）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基本详实，基本可行，得3分；</p> <p>（3）承诺不够合理、内容不够详实，可行性一般，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3、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的承诺和措施（5分）</p> <p>（1）承诺及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p> <p>（2）承诺及措施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p> <p>（3）承诺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的规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服务部分得分高的。服务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评审。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标委员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 评标结果

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郑州金水科教园区 107 辅道以东基础设施 PPP 项目位于郑州市金水科教园区 107 辅道-郑港大道-连霍高速合围区域，是郑州市路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包括 32 条市政道路。具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排管工程、部分桥梁工程及相应附属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01309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171333 万元。

2、项目名称：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郑州金水科教园区 107 辅道以东基础设施 PPP 项目竣工结算咨询服务项目

3、采购内容：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郑州金水科教园区 107 辅道以东基础设施 PPP 项目竣工结算咨询服务（包括核定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索赔等内容，对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报告及与上述服务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

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最新规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5、服务期限：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人委托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量完成委托的竣工结算咨询业务。

2、投标人应熟悉国家、省、市、县财政部门关于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方面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知识，并有一定的实践经验。

3、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声誉。

4、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指定工作负责人，保证联系畅通。

5、咨询团队成员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相关纪律及规章要求，做好项目保密、服务保障工作承诺，不得出现有损采购人利益，违背采购人纪律的相关情况。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_____。

三、服务期限

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___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基本费+审减额收费（基本费为送审金额× \quad ，审减额收费为审减额× \quad ），最终支付总费用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2350000.00 元。

2. 计取方式：

2.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合同暂估金额（经批复的可研建安工程费×基本费中标费率）的 20%作为预付款；

2.2.中间支付：按甲方要求分阶段进行结算审计，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支付该阶段咨询费（审定金额×基本费中标费率+审减金额×审减费中标费率）×60%；

2.3.出具全部结算审核报告后一次性结清剩余款项。

造价咨询费包含造价咨询基本费用、结算核减效益费用。

3.结算方式:

本项目造价咨询费用结算造价=造价咨询费基本费用+结算核减效益费用。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份，咨询人执__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

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CECA/GC6-2011）；《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2015）；《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2-2015）；《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16）；《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09）；《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5-2010）；《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房屋建筑工程）》（CCECA/GC 10-2014）等，以及上述规范规程的最新版本。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根据项目进展提供。

2.2 提供工作条件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不提供，咨询人自行解决。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 。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人。咨询团队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驻场人员及后台人员等。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项目负责人要与委托人及时沟通，能够调动公司人员和资源，满足委托人工作成果和时间节点要求，每月向委托人进行一次工作汇报。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按本专用条件 4.2.1.1 执行。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业务能力较低、工作出现重大失误、配合不力及本专用条件“4.违约责任”规定执行。

3.1.5 咨询人员数量要求：满足业主工作安排。

3.1.6 咨询人需建立项目管理机构三级审核机制，造价成果需经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的签字确认并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满足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包含纸制成果 4 份，未加密的电子成果及过程计算书。

3.2.3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并符合委托人要求。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

工作依据为：国家或行业及地区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如遇新技术标准、规范、定额发布，按新规定执行，但须提前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并经委托人的同意。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3.5 咨询人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3.5.1.咨询人的结算审计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委托合同》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

3.5.2.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全过程，配合建设单位进行资料验收，重点审查签证、设计变

更、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投资控制等工程资料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出具专业审核意见；

3.5.3.咨询人应至少选派两名一级造价工程师，根据委托人要求参加验收过程中相应的会议；

3.5.4.咨询人应每周向委托人报告：审计业务整体进展情况；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建议；已审核部分送审价与审定价差异原因；已审定部分工程量清单及造价（包括广联达软件版、Excel版等电子文件）等。

3.5.5.制定审查实施方案，明确审查目标，确定审查重点；

3.5.6.审核结算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3.5.7.执行项目审查报告制度（包括审查意见反馈制度、项目审查月报表制度等）并建立相应的台帐；

3.5.8.委托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1.1 造价咨询人不得擅自变更经委托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咨询团队等全部人员，未经允许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未经允许擅自变更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人员的，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如需变更应征得委托人同意，且所变更的项目负责人、咨询团队等人员应具备委托人要求的相应资质、业绩等条件；委托人认为咨询人的咨询团队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可以要求咨询人更换咨询人员，咨询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按 1000 元/天/人承担违约金，违约期自委托人规定期限至咨询人完成咨询人员的更换为止。服务期内咨询人至多变更一次人员，再次变更人员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仍要承担项目负责人 5000 元/人/次，咨询团队其他人员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咨询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备情况上岗，如与投标文件配备不一致的按此条变更处理，人员缺失的（包含本专用条件 3.1.5），咨询人承担违约金，其中缺失项目负责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缺失咨询团队其他人员的，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4.2.1.2 咨询人需派土建、安装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各至少 1 名常驻现场，每人每周不
低于 5 个工作日，做好现场打卡考勤记录，遇到周末及节假日休息时，需根据工程进度
报委托人批准，否则，擅自离场按 1000 元/天/人次承担违约金。

4.2.1.3 在咨询人服务各阶段中，各阶段成果文件交付严格按委托人要求（过程中下发业务
委托单或工作联系单）的时间节点完成，每逾期一天，按该项工程造价费用总额的 1%做
为违约金，且不少于 1000 元/天，如果由于咨询人原因逾期 10 日仍未完成委托业务，委
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承担由于业务延期造成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

4.2.1.4 在咨询人服务开始至区审计局审计结束止，因咨询人工程量计算、定额套项、材料
价格计取、费用计取等方面出现错误，造成委托人审核、编制造价（包含但不限于委托
人管理人员 审核与委托人上级单位审核）与咨询人审定造价存在差额，按以下方式处理
（以下所指违约金的 计算基数“该单项工程造价费用总额”是按照合同约定的计费办法
计算的单项业务确定的工程造 价费用，而非合同约定咨询人的咨询费用）：

（1）差额大于±1%且不超过±3%，按该单项工程造价费用总额的 1%，且不少于 1000
元计取 违约金；

（2）差额大于±3%且不超过±5%，按该单项工程造价费用总额的 5%，且不少于 5000
元计取 违约金；

（3）差额超过±5%，按该单项工程造价费用总额的 10%，且不少于 10000 元计取违约
金，并 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以上错误出现两次以上的，咨询人除了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 2000-100000
元/次的罚款，且委托人可以要求咨询人更换咨询人员，或者解除合同。

4.2.1.5 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将任何成品、半成品成果透漏给除委托
人之外的第三人，否则，咨询人承担造价咨询费用 10%的违约金，且累计发生一次，委
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4.2.1.6 以上违约金、罚款委托人确定后，咨询人将在申请进度款之前交至委托人指定的银
行 账户，否则委托人不再支付进度款。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4.2.2.1 咨询人如未遵守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委托业务有关信息，委托人有权终止
本 合同，如造价咨询费用未付时，委托人可无需支付；如已支付，咨询人应在委托人终
止 合同后 3 日内退还已付款，并且咨询人还须赔偿因此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

4.2.2.2 咨询人出现任何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况，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咨询人承担造价咨
询 费用 20%的赔偿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委托人并保留法律诉讼的

权利。

4.2.2.3 以上赔偿金确定后，咨询人按照委托人的要求交至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5.1.1 币种为：_____，汇率为：_____，其他约定：_____。

5.2 支付申请

5.2.1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10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5.3.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合同暂估金额（经批复的可研建安工程费×基本费中标费率）的 20%作为预付款；

5.5.2.中间支付：按甲方要求分阶段进行结算审计，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支付该阶段咨询费（审定金额×基本费中标费率+审减金额×审减费中标费率）×60%；

5.5.3.出具全部结算审核报告后一次性结清剩余款项。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L。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L。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①咨询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派出项目组成人员或实际工作人员与合同约定人员不符；②咨询人转包或分包所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③咨询人提供虚假报告或报告不符合相关标准。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7.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L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L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郑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承担。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3.1 咨询人应严格保守其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未经委托人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它方式予以公开。此商业秘密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人对咨询人所提供的资料和素材及咨询人完成的本项目咨询成果，咨询人不得将该等资料、素材成果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否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8.3.2 咨询人不得向第三方（有权查阅的法定部门和双方的法律、会计、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和因此而获知的委托人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若违反此条款，则需向委托赔偿合同费用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8.3.3 上述保密期限为长期，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4.3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9.补充条款

9.1 咨询人由于不可抗力、政府政策变动等任何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

务的，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不视为额外服务，不计算额外酬金。

9.2 若委托人根据工作需要或咨询人不能胜任、按期完成咨询服务，委托人有权将部分工作进行分包，分包费用从咨询人的费用中扣除。

9.3 咨询人重点要求如下：

(1) 不得接受委托人合作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高消费活动；

(2) 不得接受委托人合作单位赠与的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不得要求委托人合单位为自己或亲戚谋取利益；

(4) 不得与委托人合作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5) 在造价编制阶段不得向除委托人外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造价编制情况及范围。

如经调查发现咨询人存在如上情况之一，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咨询人提交成果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公告（采购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在此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基本收费为送审工程造价的_____；审减额收费为审减工程造价的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如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基本收费为送审工程造价的_____
	大写：_____
投标报价	小写：审减额收费为审减工程造价的 _____
	大写：_____
采购内容	
项目负责人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备注	我方如中标，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备注：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系统自带格式，可填写 0，在基本收费、审减额收费两部分填写相应报价即可。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是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投标人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内容、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等）

六、商务部分

(一)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1、以上业绩须根据评标办法中业绩要求提供，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合同扫描件中须显示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关键性文字。

2、表格不够，投标人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职称证、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服务承诺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

- 一、营业执照。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 五、本公司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